2023年大栗港镇学习议事制度

一、党政班子成员原则上实行例会制度，由书记或镇长主持，党政办主任做好会议记录。

二、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部门支部组织生活会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，分别由书记和各部门支部书记负责召集。

三、精简会议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。全镇性的大会由党委政府讨论决定，党政办负责通知发送和会务工作。各部门需要召开的会议，党委系统须报书记批准、政府系统须报镇长批准同意后，由各部门负责通知发送与会务工作，由党政办协助。

四、党委中心组坚持每月一次集中学习，由党建办准备学习资料、保存音像资料，学习秘书做好学习笔记。机关干部的政治学习实行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，各部门每月组织集中学习一次以上，学习内容由分管领导与部门负责人确定，并对学习、音像资料等存档，同时个人要搞好自学，并写好学习笔记。

五、党政班子会议主要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是：上级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；确定党委、政府届期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；确定全镇重大会议与活动；内部机构的设置，干部的调配及人事任免，基层领导班子的换届选举与负责人的任免、调动；讨论与审定发展新企业，指导村组经济、个体经济发展；抗洪抢险方案的制定；财政收支审定；镇属事业单位职工的招聘与调动；评先评优的审定；研究党员发展与管理工作；宣传、统战、武装、团委、妇联、老干、纪检、民政、安全生产等重要工作的研究布置；听取各部门的工作汇报；其他需经党委、政府审定研究的工作。

六、各部门负责的工作在职权范围内必须认真完成，对出现的问题要有明确的处理方案与处理结果。重、特大问题由书记、镇长、专职副书记组织召开有关专题会议，集体研究解决。

七、凡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，由书记或镇长指定专人牵头，相关分管领导必须共同负责处理，不得相互推诿、久拖不办。